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洪艾貞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37

傳真：06-9261359

電子信箱：alice4641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300710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103D051396_103D2020955-01.doc)

主旨：104年至105年「築巢優利貸」－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，經公開徵選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中信銀）獲選承作，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2月9日總處給字第103005586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各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有適當貸款管道，以解決購置房屋資金之需求，自95年起規劃辦理「築巢優利貸」－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（以下簡稱本貸款），原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約承作至103年12月31日止，經重行辦理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後，由中信銀獲選接續為公教同仁提供服務，辦理期間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，為期2年。
- 三、本貸款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(一)貸款對象：全國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屬編制內員工（不含試用人員及約聘僱人員）。
 - (二)貸款利率：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固定加

碼0.46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1.840%）。

(三)貸款期限：最長為30年。

(四)貸款額度：依中信銀綜合評估借款人收入、還款能力、信用情形、擔保品座落、擔保品價值、借款用途等核予。

(五)擔保品：借款人應提供本人或其配偶之不動產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中信銀（共購不動產者僅限定本人與其配偶）。擔保品範圍包含合宜住宅、捷運共構宅（不含無建物所有權之使用權標的）及該公司認定確實供住宅使用之農舍。

(六)償還方式：本金寬緩期限最長為5年，由中信銀依個案情形核定。

(七)提前清償：借款人得隨時提前清償全部或部分借款，中信銀不得收取違約金或其他費用。借款人提前清償全部借款，中信銀接獲借款人申辦清償證明文件應立即辦理。

(八)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：自遲延時起，中信銀就借款人遲延還本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收遲延利息，不另計收違約金。

(九)費用：

1、收取借款人及保證人之信用查詢費，每人新臺幣100元整。

2、房屋抵押權設定之代書費、規費、設定費、火險及地震險等非中信銀收取之費用由借款人自行負擔。

(十)核貸權：中信銀保有最後審核權。依中央銀行或金融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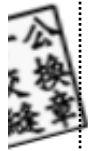


裝

訂

線





裝

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合稱主管機關）規定應受信用管制之對象或擔保品不適用本貸款；另依主管機關相關最新法令規定辦理，包含但不限於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」。個案准駁及授信條件悉依相關法令及中信銀授信規定辦理。

(十一) 中信銀不得要求借款人購買其他各類金融商品作為核貸條件。

四、辦理方式：請洽中信銀各分行辦理，查詢網址：<http://mortghe.chinatrustloan.com/gov>；洽詢電話：0809-066-666按3。

五、其他：

(一) 本貸款係徵選最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，轉介予公教員工，貸款資金由承作金融機構自行籌措，利息則由借款人全額負擔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
(二) 如因本貸款發生任何糾紛，應依借款約定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
(三) 本貸款係由中信銀負授信風險，依借款人各項條件評估其貸款額度及還款期限，爰該公司就本貸款具有最終准駁核貸權。

六、檢附「104年至105年築巢優利貸—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」業務Q&A一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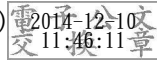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澎湖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、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馬公市第一衛生所、澎湖縣馬公市第二衛生所、澎湖縣湖西鄉衛生所



線

、澎湖縣白沙鄉衛生所、澎湖縣西嶼鄉衛生所、澎湖縣望安鄉衛生所、澎湖縣七美鄉衛生所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學、澎湖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